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京会协党[2012]044号

关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党委更名的批复

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党委：

贵党委《关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党委更名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党委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党委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



主题词：注协 党委 组织 批复

抄送：市财政局机关党委、北京注协党委委员
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2年8月3日印发